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800.2—2021

电力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第2部分：火力发电企业

Requirements for public security and counter-terrorist of electric power system—
Part 2: Conventional thermal power companies

2021-04-25 发布

2021-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	2
5 重点目标等级和防范级别	3
6 总体防范要求	3
7 常态三级防范要求	4
8 常态二级防范要求	5
9 常态一级防范要求	5
10 非常态防范要求	6
11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6
附录 A (规范性) 火力发电站(厂)常态防范设施配置	8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A 1800—2021《电力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的第2部分。GA 1800—202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电网企业；
- 第2部分：火力发电企业；
- 第3部分：水力发电企业；
- 第4部分：风力发电企业；
- 第5部分：太阳能发电企业；
- 第6部分：核能发电企业。

本文件由国家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安部反恐局、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安部反恐局、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崎、吴祥星、杨玉波、张合、苑龙、季景林、徐思钢、张宗远、马楠、汪萍、聂蓉、王新、张凡忠、苑维双、王宏涛、李鑫、李越冰。

电力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第2部分：火力发电企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火力发电企业治安反恐防范的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重点目标等级和防范级别、总体防范要求、常态三级防范要求、常态二级防范要求、常态一级防范要求、非常态防范要求和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火力发电企业的治安反恐防范工作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7078—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660 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
- GA 69 防爆毯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 和 GB 5066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火力发电站(厂) conventional thermal power station

由燃煤或碳氢化合物获得热能的热力发电站。

[来源：GB/T 2900.52—2008,602-01-23]

3.2

火力发电企业 conventional thermal power company

拥有一座或多座火力发电站(厂)，向市场提供电能和(或)热能以及服务的企业。